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会福利慈善
团体、人类救济基金会、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国际伊斯兰
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伊斯
兰救济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盟以及穆斯林世界联盟提交
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我们代表伊斯兰组织联盟全力支持为解决社会弱势群体问题所做的各种努力，不过充分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世界不同民族的特性。我们支持各国政府在签署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妇女大会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时，对违背其宗教、法律、价值观念和文化相悖的所有问题提出保留。我们强调，政府坚持其保留意见的权利十分重要，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而尊重其人民意愿也同样重要。
2. 各国穆斯林妇女享有按照伊斯兰教义采取某种生活方式的权利，特别是在佩戴头巾方面，最近损害这一权利的做法和法律不断增多，我们对此严重关切。伊斯兰恐惧症的出现以及对穆斯林妇女的定型看法和歧视充斥着公共论坛，目前这种情况在欧洲被概括为不成为问题的“布卡”或者“尼卡布”问题。欧洲多个国家已经把佩戴面纱的人视为罪犯。有些国家已经实施了不得在大学和工作场所佩戴头巾的禁令，这意味着数以千计的妇女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而且也影响了她们进入工作部门的资格。
3. 随着两性平等观点进入了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形成了许多以特殊视角调查和分析妇女问题的假设和理论立场。把两性平等观点当做按照性取向对人进行分类的解释性框架是令人误解的，并且是一个并不完善的分析世界的工具。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当考虑其他的解释性框架，以加强全世界妇女的发展。把我们自己限制在单一的思想学派会制约我们准确诊断全世界妇女状况，以及制订适合的、贴近其各自环境的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单一框架忽视多样性，无视丰富的文化差异，也是对全世界数百万妇女坚定信奉的宗教价值观念的无视。
4. 伊斯兰教认为男女平等，但却是不同的，并且承认决定社会角色和责任的生物学差异。因此，有某些责任属于男子，比如，保护家庭，满足家庭的需要，从经济上供养家庭等，这些不是妇女的责任。同样，妇女负责当好母亲和照顾家庭。
5. 妇女可以享有家庭以外的工作，但是法律不应强制这样做。男子同样也可以分担对家庭的照顾，但是不应当被法律强迫这样做。因此，重要的是，立法、政策和规划不要影响作为社会重要细胞的家庭单位的稳定。
6. 如果穆斯林妇女因为选择伊斯兰生活方式而陷于威胁恐吓的氛围，这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到了各国政府和更多的人表明反对污蔑穆斯林立场的时候了，以确保社会不会进一步跌入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最糟糕状态。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7. 尽管进一步加大了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努力，但是我们仍然对全世界感染人数的不断增加深感忧虑。虽然国际统计数据表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程度在穆斯林世界中保持在低水平，比例不到 1%，但是我们将努力预防它的传播。伊斯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解决方案是找到问题的根源。因此，伊斯兰在全社会倡导一种贞节文化，在婚姻期间不惜一切代价保持性忠贞，筛选献血者，以及社会和文化组织通力协作，以鼓励人们坚守性道德和创建无毒品社会。

8. 我们最后且特别地呼吁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关各方为减轻生活在被占领状态下的妇女和儿童的苦难而努力，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伊拉克。这些妇女和儿童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作为人类最基本权利的生命权遭到侵犯。
